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30 懲教署

分目：

綱領： (1)監獄管理

管制人員： 懲教署署長

局長： 保安局局長

問題： 經常有在囚人士家屬投訴，各懲教院所的探訪室太細，等候時間亦太長。政府會否在 2012-13 年度增加撥款，令所有懲教院所的探訪室擴建，以方便在囚人士家屬。同時，會否增加每月的探訪次數及時間，令在囚人士與家屬多些溝通。

提問人： 梁國雄議員

答覆： 在 29 個懲教設施當中，有 10 間到 2012 年已運作達 40 年或以上。懲教署一直推行不同的措施，包括改建或改善懲教院所，以解決設施老化的問題，例如在 2010 年落成和投入服務的羅湖懲教所，已配備較多及環境較佳的探訪室及探訪登記中心。此外，懲教署與建築署一直就每個懲教院所的情況，按緩急先後增建、維修或更新各項院所設施，包括囚室、探訪室、活動室、職業訓練工場和其他更生服務設施等。

在囚人士可以透過多種方式與親友保持聯絡，一般來說包括書信及親友探訪。在親友探訪次數及時間方面，《監獄規則》第 48 條規定，所有定罪的在囚人士每月獲准親友探訪兩次，同一時間訪客不得超過三人，每次探訪 30 分鐘。至於候審的在囚人士，《監獄規則》第 203 條訂明每名候審在囚人士每日獲准親友探訪一次，同一時間訪客不得超過二人，每次探訪 15 分鐘。懲教署同意在囚人士如獲親友（尤其是直系親屬）支持和關心，對其更生會有積極作用，因此署方鼓勵在囚人士多接受直系親屬探訪，如設施許可，署方一般會批准定罪在囚人士與其直系親屬每月進行額外探訪。在囚人士亦可透過書信與其親友保持溝通，或按情況與親友透過電話通話。

簽署：

姓名：

職銜：

日期：

單日堅

懲教署署長

28.2.2012